**关于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的提案**

提 出 人：贺雪琴

提 案 号：20250023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局

案 由：

　　一、背景说明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需要摆脱传统粗放、不可持续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正是适应这一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先进生产力形式，体现了对传统生产力的质变和跃迁，而科技创新创业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要将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成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需要基于新兴技术迭代创新，匹配对应的商业模式创新和政府管理创新。为此，深圳市出台了《关于深圳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及发展，2023年深圳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也高达5.81%。  
　　然而，科技创新创业是“基于创新的创业”，兼具技术和市场的不确定性，进行创新创业活动需要面临比传统行业更大的风险。因此，构建能帮助团队更好抵御多方位不确定性、能牵引更先进生产关系的营商环境，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特别是小微团队）的生存及其向新质生产力的成功转化有着重大影响。  
　　本提案旨在呼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关注科技创新创业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升级、管理机制改革等多方面措施，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的软硬环境，为新质生产力的大规模涌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土壤与社会土壤。  
　　二、存在问题  
　　1、当前政府面向科技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相对粗放，创新创业团队获取相关服务支持存在一定门槛（特别是隐性门槛）；  
　　2、相关创新创业服务团队在最前沿科技创新领域的专业认知可以进一步提升；  
　　3、创新创业小微团队缺乏海外业务方面的官方指导和保障；  
　　4、缺少面向高端制造业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部分政策要素制约相关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在深圳的开展；  
　　5、竞业协议限制了行业技术人才的自由流动与优势产业集聚的发展速度；  
　　6、商业秘密与技术资产的保护与交易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容易因人员流失而丧失核心竞争力。

建 议：

建议1、建设更高水平、专业化的服务型政府  
 补充说明：基于当前已初步建成的服务型政府，针对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新需求，进一步升级完善政府团队的服务职能，联合大企业、社会团体以及AI智能化平台工具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覆盖财务、法务、税务等各类经营管理的咨询与全方位托管服务，支持创业团队（特别是独立创业者和小微工作室团队）从非核心经营活动中解放创造力、生产力，努力做到让科技创新创业者无后顾之忧，充分聚焦核心科技与商业模式突破，实现其在创新创业活动上的力出一孔、快速迭代。广泛吸收新兴科技领域专业人员参与政府公共服务，通过培训学习强化政府专职服务团队对科技创新领域“第一性原理”的理解，升级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从“管制型+服务型政府”向“服务型+辅导型政府”的转变。此外，通过政府统一协调组织，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国际技术合作、离岸金融服务、市场开拓与产能落地等海外业务的咨询指导与安全保障也将会是各级政府在“中国企业大出海时代”下的关键服务职能。  
 建议2、加大面向高端制造业的创新创业平台构建  
 补充说明：在当前已建成主要面向数字经济、金融贸易、设计等轻资产行业的创新创业平台的基础上，由“虚”向“实”扩展新型创业平台的行业覆盖范围，重点向先进装备、新材料、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精细化工等高端制造业延伸，加速步入创新创业平台孵化模式的深水区。重点解决特定行业所具有的中试投入大、场地要求高、检测设施少、环保管制严等创新创业项目产业化门槛，统筹设计具备满足上述要求的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场所。对于确实难以在市区范围内兼顾上述条件的产业方向，规划制定跨行政区域的协调共创机制，同时发挥经济先行区域的营商管理优势与后进区域的自然资源及土地、人口优势，推动不同区域对创新创业人才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孵化。  
 建议3、试点区域或行业人才自由流动，并完善技术资产保护机制  
 补充说明：一方面，建议在特定区域或行业（比如在粤海街道或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内），专业人才可自由流动，免受《竞业协议》限制；加快试点区域内科技创新人才的流通，鼓励部分行业共性技术随科技创新人才在区域内的不同创新主体间快速扩散交流（此种自由流动暂时只覆盖专业技术人员，董、监、高等企业核心管理人员不在此列。可操作性上，可以用区域性行业协会替代单一企业作为员工签署《竞业协议》的签约方。协会成员单位共同在实质上形成内部人才自由流通的产业技术联盟。行业龙头企业往往是区域性行业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可以在此种模式下享有更大的行业人才集聚效应）。另一方面，完善商业秘密及技术资产的公证、估值、确权、维权机制；建立创新创业企业商业秘密集中公证、托管保存的专门机构；探索技术资产的数字化加密与证券化交易机制，尝试建立技术资产交易所，逐渐与知识产权交易接轨。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023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建设更高水平、专业化的服务型政府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详见附件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详见附件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详见附件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二** | 加大面向高端制造业的创新创业平台构建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详见附件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详见附件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详见附件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三** | 试点区域或行业人才自由流动，并完善技术资产保护机制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详见附件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详见附件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详见附件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答复内容**  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023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贺雪琴委员：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023号提案《关于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设更高水平、专业化的服务型政府”的建议，答复如下：深圳市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在推动数字经济、金融贸易等领域平台发展的基础上，已积极布局高端制造业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在政策层面明确将先进装备、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并在资金扶持、土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持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高端制造业创新平台，目前已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领域建成多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举措：一是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加快建设面向先进装备、精细化工等高端制造业的专业化创新创业平台，探索“研发-中试-产业化”一体化服务模式，着力解决中试投入大、场地要求高等痛点问题。二是加强平台资源整合，统筹规划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场所，配套完善检测设施，降低创新创业项目产业化门槛。三是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积极推动经济先行区域与后进区域在高端制造业创新创业领域的合作，实现人才、技术、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孵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关于“加大面向高端制造业的创新创业平台构建”的建议，答复如下：一是市科技创新局印发实施《深圳鲲鹏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有效实施鲲鹏青年创新创业行动，提升创新创业能级，进一步增强深圳对全球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号召力和吸引力。支持青年人才来深圳，简化支持程序，力求以最快、最实的方式支持青年在深圳创新创业。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优选项目加入鲲鹏青年项目库，市区联动实地考察、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用于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持续推动项目落地，支持鲲鹏青年项目在深扎根成长，取得发展实效。二是市科技创新局连续十六年主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深创赛），2024年深创赛共吸引34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8784个项目（包括企业组和团队组）报名，在全国各省市首居第一。2009年以来，深创赛参赛主体中26家企业成功上市，涌现出32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65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景泰科技、海柔创新等10家优质企业入选2024年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经过多年积累，深创赛已初步成为完善初创新锐企业和优质项目团队发现跟踪扶持机制的一个平台，也是我市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三、关于“试点区域或行业人才自由流动，完善技术资产保护机制”的建议，答复如下：一是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引才，注重柔性引才用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请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研和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员。二是持续完善商业秘密维权机制。加大执法维权力度，由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2024年共办结商业秘密案件13宗，同比增长225%。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了《商业秘密行政报案指引手册》，详细列明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投诉案件报案流程、受理条件、举证指引、材料清单等，为权利人维权提供简明清晰的指引。三是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提升工作合力。四是加强涉外维权援助。市市场监管局与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合作设立了黄金内湾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常态化开展海外商业秘密纠纷监测，2024年共监测黄金内湾地区企业涉美地方法院商业秘密案件4起，为2家深圳企业提供“一对一”纠纷应对指导。2025年，市市场监管局已立项编制《商业秘密资产运营指南》深圳市地方标准，将从商业秘密资产识别、登记、价值评估、合规管理、运营、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操作指引，促进商业秘密转化为可交易资产，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激发企业的创新潜能。  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14日    （联系人：周地，电话：88101348、199252877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